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Keel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發稿日期：112年11月7日

連絡人：主任檢察官陳照世

聯絡電話：02-24651171 轉1021

基檢召開 113 年二合一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

檢警調廉移凝聚執法決心 共維選舉環境

因應即將於明（113）年 1 月 13 日舉行之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署於 112 年 11 月 6 日下午，假基隆市警察局交通隊六樓大禮堂，辦理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議，邀集檢、警、調、廉及移民署等機關代表與會，凝聚執法決心，共維選舉環境。法務部常務次長黃謀信、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邢泰釗、法務部檢察司司長郭永發、臺灣高等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賴哲雄、法務部調查局副局長黃義村、法務部廉政署副署長馮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邱紹洲、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大隊長吳嘉弘蒞臨指導，提振查賄團隊辦案士氣。

會議由本署檢察長李嘉明主持，其於開場致詞時表示本署遵照法務部頒訂之選舉查察工作綱領進行選舉查察工作部署，以地檢署為核心，集結警察、調查、廉政及移民等機關共組查賄團隊密切合作，除傳統查賄制暴外，並將「阻絕境外勢力介選」、「斷絕賭盤效應」及「杜絕假訊息干擾」等列為工作重點，積極查察，確保選舉的公平、公正，同時透過實體場所、廣播、網路等廣泛宣導，讓反賄選隨時、隨處可見，將反賄選融入民眾生活，全民齊心反賄選。

會議接續由本署、法務部調查局基隆市調查站、基隆市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基隆市政府政風處、新北市政府政風處、內政部移民署

北區事務大隊基隆市專勤隊及新北市專勤隊等，就本次選舉之選情分析、區域特性、查賄部署暨具體措施、情資蒐報狀況等進行工作報告，彼此交換意見，與會之各級長官並於聽取報告後，指示應注意事項，精進選舉查察工作。

郭司長表示法務部已建置金融資料調閱平台等工具，全力協助妨害選舉案件的快速偵辦，並提醒選舉賭盤案件應儘速偵辦處理，及早防止選情受到賭盤的影響，另查賄工作務必保持行政中立，執法人員在社群媒體上的發文、留言亦應謹慎。

邢總長針對各機關之工作報告內容予以回應，並指出選舉查察期間，應善用分流、調解、發查核退等制度，適當調配檢察官工作量，使檢察官有更多能量致力選舉查察工作，查賄團隊並應能精準研析、過濾清資，將有限司法資源有效利用，精準打擊，遇有重大案件，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應立即組成機動小組積極介入。在布雷方面，必須要長期經營，建立信任關係，方能有效引爆。此外，機關辦理反賄宣導應「做得早」、「做得透」、「做得好」，呈現政府查賄堅定態度，使人民有感，認同並齊力防止選舉不法行為，進而願意檢舉，而檢舉獎金務必要趕快發、公平發，並落實保密。針對境外勢力介選案件偵辦之不易，總長舉聖經大衛王與巨人歌利亞的戰鬥為例，期勉大家能像大衛王一樣，擅於審時度勢，在敵我實力相差懸殊之不利處境下，仍能靜觀應變，攻其不備，最終取得偵辦案件上的勝利。最後叮嚀各機關應嚴守行政中立及程序正義，才能禁得起檢驗，贏得人民信賴。

黃次長則補充提醒有關選舉之相關法令已有修正，如經營選舉賭博及下賭簽注者刑責的加重、深偽影音成為獨立犯罪型態、增列幽靈人口之處罰規定等，適用法律必須正確，另在個案偵辦方面，新聞處理務必遵照法務部指示，嚴守偵查不公開，亦須留意相類似個案間之平等處理。

最後，為傳承妨害選舉案件偵辦經驗，邢總長特別以「辦理選舉案件之偵查要領」為題，進行專題講解，介紹不同類型妨害選舉案件，剖析法律適用，深入講解偵辦技巧，供在場與會者能迅速掌握不同類型案件之重點及處理方式，及早準備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透過本次會議，本署與各機關組成之查賄團隊更加緊密結合，在上級長官指導下，精進選舉查察工作。本署亦會持續秉持行政中立，以有聞必查、有據必辦之態度，展現無底線、無上限、無時限之決心，在程序正義下，全力以赴，確保乾淨的選舉環境，守護民主價值。



(基檢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議大合照)



(基檢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議大合照)



(基檢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議中，邢總長進行查賄技巧之專題講解)